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4.09.20. (74) 農林字第6158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9月20日

局部刪除：訂定之「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補註作業繫連要點」依據 (90) 台內中地字第 9080849 號函、(90) 農林字第900103167 號函，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